

假若絕大部分的師資僅擁有大學的學位或是更低，難免由於缺乏系統與堅實的理論基礎，而對其教學工作有所影響，最可能的情形是教學變成技藝性的傳授，而不重視理論與學理的學習。簡言之，中國大陸高等技職教育師資的學歷結構，極可能造成在教學上過度的實務導向。再者，缺乏高級學位的教師，對於精深的學術研究工作的進行，將有相當不利的影響，這種情況將無法使職業大學提昇其學術水準，來與一般大學相媲美，最後而只流於技藝性的傳授，或是為市場來訓練其勞動力的機構而已，而空有「高等」學校的頭銜。

#### 第四節 經費狀況

與上述師資問題有相當程度關聯的是其薪資的合理與否，高等技職學校師資素質低落的主要原因直接指向其待遇的偏低，而薪資條件往往反映出學校經費的情況，由此可見經費影響所及的層面並未侷限於教師素質的問題，下述內容將從此一角度探究高等技職學校的總體經費概況，接連的段落則分析高等技職學校經費不足對其他方面如設備與圖書的影響。

許多台灣研究者明白地指出，大陸高等院校存有嚴重經費短缺的問題。陳舜田（民84）便指出教育在大陸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以致於學校經費短缺。在「一工交、二財貿、剩下的交給文教」的觀念下，教育經費的預算遠較其他部門為低。再加上政府只提供各校經常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其餘不足部分則由各校自籌。在此種情況之下，「創收」活動乃因應而生以充實學校的經費，所以處處可見許多高等院校從事與經濟生產有關的活動。而中國大陸的中央政府面對這種教育經費窘迫的局面，又要提昇其大學在國際上的學術地位，所採取的做法是將有限的教育資源投注於少數的學校，於是有所謂「重點

學校」政策的出現，這類學校的數量並逐年增加。例如 1954 年 12 月時全國僅有六所重點高等學校，1959 年 3 月擴增到 16 所，隔年 10 月激增至 64 所，1981 年底的數量為 86 所，1995 年時又進一步提升為 95 所。

此種政策所導引出的問題是教育資源分配的嚴重不均，就如劉水深（民 85）所指出的：

「列名「211 工程」的名校自然可在科研經費的分配上得到很大的優勢，例如清華大學在 1995 年的科研經費是一億一千萬人民幣，而訪問中的其他未列名「211 工程」的學校，有的科研經費尚不到三千萬人民幣之例，其差別待遇之大由此可見。」（頁 37）

在此種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下，重點學校以外的院校面臨了嚴重經費短缺的問題，而經費不足便直接衝擊到其學校設施。例如陳梅生（民 83）在其研究大陸地區中醫藥教育概況時，便發現到此類問題：

「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因面臨教育經費不足，以致於導致辦學條件不佳的情況：基本建設投資和教育經費嚴重短缺，中醫院校普遍校舍面積小，教學設備陳舊不全，教學基地缺乏。」（頁 9）

顯然，一般高等院校尚有此問題，何況是高等技職學校。特別是此類學校的財源並非仰仗政府，而是強調多管道、多樣性的政策（黃政傑等，民 85）。其來源的管道包含政府的撥款、社會集資、學費收入與學校創收等方面。然而，這種多樣性卻存有相當大差異性與不

穩定性，甚至經費不足的問題。例如以受訪學校福建中華大學為例(附錄十九)，學校經費來源管道包括，學生繳費、政府補助、中華職業教育社補助、機械廳補助。這些補助的金額並不穩定，學生繳費似乎成為辦學經費的主要來源，每位學生所繳三千元人民幣費用，幾近於政府補助每人八百元人民幣的四倍(375.00%)。另外該校藉由機械場與印刷廠等來營造創收，但由於皆為小型規模，所以效益不大。由各項目所得的總金額似乎無法充裕支持學校的發展，例如人事費便佔掉一半的金額。

上述這種經費多樣化的特性，但卻包含不穩定甚至不足的問題，亦可以學校間做比較說明(見表十六、十七)。表十六中的資料為十所職業大學的學校總經費及其各項管道的金額，就總經費一項而言，於這十所學校間的差異性存明顯可見。如江漢大學的總經費高達近七百五十三萬人民幣，這個數目將近四倍(393.33%)於西安大學的一百三十五萬。就如前所述學校經費來源具有多樣性的特色，然而這並不意謂各學校在各種管道所取得的經費數量，或是比重是相同或是接近。相反的，存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學費收入對一些學校而言成了主要的財源，如在西安大學便佔有近三分之一的水平(30.9%)。在另一方面，在此表中有六所學校尚未及一成的比重，包含太原大學(2.0%)、鷺江職業大學(5.2%)、金陵職業大學(7.2%)、天津職業大學(7.5%)、昆明大學(8.3%)及唐山大學(9.9%)。對比學費收入在學校總經費最高(西安大學)與最低(太原大學)的比重，兩者差距達十五倍之多(1545.00%)。創收金額在學校總經費所扮演的角色亦有類似的情況，從不及三個百分點(太原大學：2.7%)的低水準，到超過一成(金陵職業大學：13.6%)的高比重皆有，這兩者間的差距超過五倍(503.70%)。這種差距性在其他收入一欄更為明顯，在金陵職業大

學佔有將近兩成的份量(18.5%)。相對的，有六所學校尚未及一個百分點的水平，包含佳木斯大學(0.1%)、廣州大學(0.2%)、江漢大學(0.2%)、太原大學(0.4%)、天津職業大學(0.5%)、唐山大學(0.7%)。最高比重的金陵職業大學(18.5%)與最低佳木斯大學(0.1%)，兩者相差高達一百八十五倍的程度。

表十六 1989年十所職業大學經費來源金額及其在總經費所佔比率  
單位：萬元

學校	學校總經費	學費	創收	市政府	其他
江漢大學	752.74	25.02/14.2%	87.8/11.7%	556.47/73.9%	11.39/0.2%
廣州大學	532.06	66.92/12.6%	17.66/3.3%	446.30/83.9%	1.18/0.2%
太原大學	403.12	16.00/2.0%	10.68/2.7%	382.50/94.9%	11.64/0.4%
鷺江職業大學	396.18	20.44/5.2%	23.69/5.9%	352.05/88.9%	nil
金陵職業大學	348.18	41.84/7.2%	47.58/13.6%	221.24/60.7%	64.3/18.5%
昆明大學	323.95	7.08/8.3%	nil	297.46/91.8%	nil
唐山大學	280.05	26.83/9.9%	30.00/10.7%	220.30/78.7%	2.0/0.7%
佳木斯大學	248.73	26.86/10.8%	nil	221.80/89.1%	0.1/0.1%
天津職業大學	214	27.75/7.5%	23.60/11.0%	173.40/81.0%	1.0/0.5%
西安大學	135.27	8.30/30.9%	6.10/4.5%	78.53/58.1%	8.8/6.5%

資料來源：朱慶生等（1991：105）

上述各項分歧的數據便反應出，官方的教育經費在各校的總經費中佔有相當不同的比重，也意謂有些學校的經費幾乎完全仰仗市政府的撥款，如太原大學有幾近九成五的水準(94.9%)。而其他的學校似乎要自求多幅了，如西安大學僅及近六成的程度(58.1%)。這種當地市政府對職業大學提供經費比重的極大差異性，也反映出市政府財政條件、對職業大學重視程度不均的情形。另有研究者指出各職業大

學所獲得的官方款項金額差異極大原因在於，各地市政府對各校補助款項的計算方式並不一致（黃政傑等，民85），依在校學生數或是定額撥款的方式皆有。其他因素如各地經濟發展、財政收入與社會需求等方面的歧異性，亦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從這些數據中還可歸納出另一種特性，即擁有官方經費來源充足的學校，較不會利用其他的管道來開拓財源，這類型的學校如太原大學。相對的學校則表現出積極的做法，如金陵職業大學無論在創收與其他項目皆有超過一成的比重。事實上，仰仗政府部門的經費仍存在一些問題，職業大學一般皆由中心城市興辦，所以其經費來源大多來自當地的市政府，但是並非每一個城市皆享有豐富的稅收。再者，有些城市並不注重職業大學的發展。另外，有些項目如義務教育便佔掉市政財政計劃中教育預算的絕大部分金額，這些種種的現象就有如朱慶生等（1991）所評論的，政府撥款存有侷促性的問題：

「一是中心城市教育事業發展的速度超過經濟增長的速度，儘管市政府隨著財政收入的增加而逐年增加教育經費，仍不能滿足各級各類教育，職業大學也不例外；二是市政府支持各級各類教育，其教育經費分散使用，職業大學所得有限；三是市政府為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盡力支持中小學的鞏固和發展，其教育經費的使用有所側重，因而把職業大學放在次要地位。」（頁106）

市撥經費的多寡並不能代表真正的意義，因為各校學生數多寡不一，所以需進一步分析每生每年所分配到的金額，才有意義。從表十七中基建費與常年教育經費餘額兩項來看，各校在基礎建設所需的金額差異相當大，有的學校在基建項目的開支便耗費掉絕大部分的市撥經費金額，如昆明大學(70.93%)與太原大學(69.54%)皆有七成左右

的比重。相反的，有的學校僅達不及三成的水準，如金陵職業大學(28.40%)，甚至僅有一成的程度，如天津職業大學(10.38%)。基建金額的大小直接影響到常年教育經費的餘額，當然這類餘額的多寡並無多大意義，因為各校規模不一，若將其餘額除以在校學生數，便可得知每生每年的培養費。在此一欄中便可發覺到各校的情形差距極大，排名最高的天津職業大學在校生每人每年可分配到1,644元的經費。相反的，西安大學學生所享有的金額最少，僅有448元，高低間的差距超過三倍半以上的水準(366.96%)。事實上，表十七中的七所學校在中國大陸的職業大學中是較具規模的，因為這些學校所處的位置皆是大城市或是較大城市，這些市政府的經濟實力與財政收入比所在省的情況為佳，由這種某些學校每位在校生所享有的額度仍然不高的情況，便可推論許多職業大學的情況更為嚴重：

「有的不到普通高校在校生年均培養費的一半，處於經濟狀況較好的大城市或較大城市的職業大學尚且如此，處於經濟狀況較差的中等城市的職業大學就更嚴重了。事實表明，政府撥款的侷限性是顯而易見的」（朱慶生等，1991：107）

表十七 1989年七所職業大學各項經費數目及在校生平均使用金額

學校	市撥經費 (萬元)	基建費 (萬元)	常年教育經費 餘額(萬元)	在校生數 (人)	每生年均經費 (元)
天津職業大學	173.40	18	155.40	945	1,644
太原大學	382.50	266	116.50	838	1,390
廣州大學	446.30	205.6	240.70	2,031	1,185
唐山大學	220.30	100	120.30	1,066	1,128
金陵職業大學	211.24	60	151.24	1,590	951
昆明大學	297.46	211	86.46	1,100	786
西安大學	78.53	35.5	43.03	938	448

資料來源：朱慶生等（1991：107）